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包括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门机构。

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五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（即全年总收入），年薪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及考核两部分。

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

（一）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本制度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（税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

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薪酬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发放薪酬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年薪。根据职位重要性、所承担的责任、具体工作量、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薪酬按月发放，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月薪计算周期为公历自然月，为每月1日到该月末最后一天，并于次月15日之前准时发放。

公司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得不延缓发放工资时，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，并确定延缓支付日。

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基本年薪中直接扣除：

（一）工资薪金收入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工资时，可以在下月工资发放时直接扣除超额发放部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报经董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修改时程序同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